個案研討： 違停助人被罰

**一張含有 文字, 城市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一名男網友在臉書社團「爆廢公社」PO文表示，昨（7）日他發現有一名視障路人要過馬路，但是卻越走越外面，男騎士見狀立即把車停在路邊，下車攙扶視障人士。但當他事後要騎車離開時，卻發現車上多了一張紅單，原來男騎士違規停在紅線上，讓他無奈表示「台灣『情理法』看來只有兩個而已」，對此轄區警方表示，員警發現違規時，有先鳴笛示意驅離，但是都沒有發現男騎士，才會按照規定開單，並無疏失。 (2022/05/08 TVBS新聞網)
* 一整排的汽機車違停在紅線，警方到場立刻鳴笛驅離。

其他駕駛見狀紛紛把車移走，就只剩這輛外送機車還停在原地，亮出違停紅單這名騎士真的好無奈，7日下午他行徑北市羅斯福路跟同安街口，供稱當時看到民眾需要幫忙，才會立刻把車停在路邊。

有民眾指出他看見盲人過馬路，而且還越走越外面，趕緊把車停到一旁紅線上，沒想到把人牽到對面騎樓後，回來就被開單。 (2022/05/08 TVBS新聞網)

**傳統觀點**

* 警方解釋：當時有先鳴笛勸離，還到店家裡簽巡邏箱，確認車輛違停超過3分鐘才開單。
* 如果民眾認為有特殊事由，對警方舉發違規行為的處分有疑義，可以向分局提出申訴。
* 警察辦事還真有效率。
* 「台灣『情理法』看來只有兩個而已」。
* 「幫助人也要停好車，被罰活該！」
* 以後要記得，警察不在時才能助人！

**管理觀點**

警察的說明是一切按照規章辦事並無疏失，當事人如有疑義，可以向分局提出申訴，這就叫做公事公辦，沒有彈性。

以報載的案情來看，這位外送員確實是在幫助盲人過馬路(的確有民眾看到)，他的機車也確實是違停在路口旁邊的紅線，應該不是事後託詞。我們可以想見，在過完馬路後他還要等一個紅燈才能走回來，或許就是因為這樣就超過3分鐘了吧。

以管理的觀點來看，開交通罰單的目的是什麼？執勤的員警真的一點執法的彈性都沒有嗎？如果員警執法時看到暫時違停的原因，真的是因為當事人爭取時間幫助盲人過馬路，是不是有被授權可以彈性處理不予開罰？如果當時不知，但開單後被舉報人當場提出說明也證實屬實，開單員警有被授權可以銷單嗎？還是一定要當事人正式向分局提出申訴？分局長知道真實情況後，還是要當事人來申訴，無權主動銷單嗎？如果這些都不行，就表示我們的法規太缺乏彈性和授權了，必須修改，畢竟罰款本身並不是目的啊！

還有一點相當令人不解，為什麼有盲人過馬路時明顯需要幫助，已在現場的員警並沒有看到上去幫忙，反而是外送小哥看到，在自己違反交通規則的狀況下立即上去幫忙？這樣的行為我們的社會是應該容忍還是支持公事公辦？如果開罰是合理合法的，也就是告訴民眾，以後少管閒事，否則就是自找麻煩！這是我們要的社會氛圍嗎？

想想看，如果助人的外送小哥當時就由開單員警銷單並予以口頭鼓勵感謝或者分局長知情後主動銷單，並找到當事人發給錦旗，會為社會帶來多少正能量？

同學們，針對本議題你有什麼補充看法或親身體驗，請提出分享討論。